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西城区中南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阁下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公开信

2010年1月15日

尊敬的胡锦涛先生，

欧洲汉学学会由来自36个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的800多名学者组成，致力于了解和提升中国：古代文化，近期剧变，以及中国在全球舞台上的兴起。作为汉学家，我们尤其对与中国学者和学术机构改革开放以来的接触感到高兴。欧洲专家和中国同行之间的合作和学术交流为我们的研究带来了新的成果，同时也有助于在欧洲推广中国文化。

鉴于近年来中国在以上方面的正面发展，我们对2009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刘晓波11年有期徒刑，深感失望和悲哀。刘晓波博士曾任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是中国文学和哲学领域的著名学者，在中文写作方面享有盛名。他的主要“罪行”是积极参与起草和传播《零八宪章》。该文件于2008年12月公诸于世。

细读《零八宪章》全文之后，我们确信，这份文件并没有倡导颠覆，而是讨论了对促成中国经济增长和现代化之间的和谐所必不可少的政治和社会改革，以及行政和法律制度中那些导致中国社会病态发展的因素。如果对《零八宪章》所提出的问题和解决方案，不去讨论，反而治罪，那么长远而言，这将妨碍国家的健康发展。

在我们看来，《零八宪章》旨在继续推动改革开放、倡导现代化、改善全体中国人民的生活，因此值得以“实事求是”的精神研究讨论。《零八宪章》提出“应该结束以言治罪”。这让人想起中国的古训，伟大的历史学家和人文学家司马迁司纪录如下：防民之口，甚于防水。

我们敦促阁下，再次斟酌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人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并利用您的权威，务必重新考虑刘晓波案件，释放刘晓波。我们相信您对中国和中国人民未来的辉煌充满诚意，因此坚信，对于我们的呼吁，您不会充耳不闻。

布伦希尔德·斯泰格尔（欧洲汉学学会主席）